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蔡舜宇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41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5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451918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0000A1145191818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許偉瑤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  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4E005949\_1\_1413415278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# 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

- 一、為營造「友善職場」，協助公教員工獲取福利服務措施相關資源，並提供各機關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依據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本方案所稱福利服務措施，指工作報酬以外，各機關為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所提供之照顧或服務措施。

本方案適用對象以各機關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、派用及聘任之人員為原則，並得視措施性質需要增列其他人員。

- 三、各機關推動福利服務措施策略如下：

- （一）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。
- （二）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。
- （三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。
- （四）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善用民間資源。

- 四、各機關推動福利服務措施做法如下：

- （一）定期瞭解員工對結婚、生育、子女托育及照顧高齡親屬等措施需求，並配合業務性質評估其可行性，再依評估結果據以規劃具體推動措施。
- （二）前款推動措施執行方式，得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聯合辦理，或使用現有相關資源辦理。
- （三）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宣導，並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措施相關資訊。
- （四）舉辦座談會等多元方式進行交流、意見蒐集或分享創新、具特色之福利服務措施。
- （五）定期檢視福利服務措施辦理成效，及調查員工滿意度，作為檢討調整現有措施準據。

- 五、各機關得視推動成效，依相關人員貢獻程度予以適當獎勵。